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召回责任保险保险条款

本机动车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召回责任保险保险条款（简称“**保险条款**”）约定如下：

1. 总则

- 1.1 **投保人**只有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申请投保、且**保险人**同意为**投保人**承保【产品/公众及产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机动车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召回责任保险（简称“**保险**”）。
- 1.2 本**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条款**为准。本**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 1.3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保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应与**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如果**保险合同**到期、终止或被解除，本**保险条款**将自动到期或终止。
- 1.4 本**保险条款**应当与**保险合同**一同阅读。本**保险条款**中加粗但是未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达均具有其在**保险合同**中被给予的相同含义。

2. 投保协议

- 2.1 如果为避免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而发生第3条中所定义的**产品召回**，且**被保险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则**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条款**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基于以下事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 已被证实的或者根据客观事实（尤其是基于随机抽样而产生的结果）而怀疑的产品缺陷；或者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行动（以上事件简称“**产品召回原因**”）。
- 2.2 就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而言，**产品**是指**被保险人**制造、提供或销售的、**现行明细表**第【填写数字】项列明的**机动车**零部件、附件或系统，或含有**现行明细表**第【填写数字】项列明的产品的第三方的**机动车**零部件、附件或系统。

机动车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由动力驱动或被牵引的无轨道车辆。
- 2.3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索赔，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3. 保险事故

保险事故（简称“**保险事故**”）指**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产品召回**。

除非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否则**产品召回**是指：

- **机动车**制造商；或
- 任何主管部门，而非**机动车**制造商

由于发生**产品召回原因**，基于法定义务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将其含有**产品**的**机动车**交给**机动车**制造商工厂、授权维修店、或任何其它维修店，以便进行测试来确定是否存在特定的缺陷，并修理任何已发现的缺陷，或者采取其它特定措施。

如果通知不是直接向**机动车**所有人发出，而是向经销商、授权维修店、或其它维修店发出的，要求其检查含有**产品**的**机动车**是否存在特定的缺陷并在必要时进行维修，这也被视为**产品召回**。

4. 保险范围

本**保险**仅适用于第三方因采取本条款所列的危险防范措施而发生的费用，但是这些费用必须是在**产品召回**范围内所必需的。

如果采用本**保险**所包含的不同措施能够防止该危险，则**保险人**的责任将仅限于**保险人**所决定的采取最优措施所产生的最低费用，而无论实际采取了什么措施。

以第9条中所约定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为限，根据本**保险条款**的约定和除外责任，本**保险**包括第三方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发生的费用：

- 4.1 向**机动车**持有人、**机动车**经销商、授权及其它维修店发出通知的费用，包括通过媒体通告所发生的费用；
- 4.2 将**机动车**转运给维修店或**机动车**制造商工厂的费用，如果该转运是因**机动车**不具备上路行驶性能所必需的；
- 4.3 由授权维修店或**机动车**制造商工厂对受到影响的**产品**进行检查的费用，且该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证明被怀疑存在缺陷的**产品**是否真的存在缺陷，以及第4.4条至第4.9条约定的措施对于避免这些**产品**发生危险是必要的。检查包括对**产品**进行必要的预先分类和重新包装。

但是，如果根据已被确认的故障率或基于客观事实而假定的故障率，可以预计**产品召回**所涉及的所有**机动车**检查总费用加上根据第4.4条至第4.9条所产生的费用将高于在**产品召回**所涉及的所有**机动车**都存在实际缺陷的情况下根据第4.4条至第4.9条所应支付的费用，则本第4.3条项下的费用应限于按照第4.4条至第4.9条的约定所应支付的费用。在此情况下，或者如果只有将**产品**破坏后才可能确定缺陷，则无需证据来证明被怀疑有缺陷的**产品**实际存在缺陷。

如果只有通过拆卸**产品**才能确认缺陷，以及在实际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必须采取第 4.5 条约定的更换该**产品**的危险防范措施，则本第 4.3 条项下的费用限于根据第 4.4 条至第 4.9 条的约定所应支付的费用。在此情况下，也无需证据来证明被怀疑有缺陷的**产品**实际存在缺陷。前述约定也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只有通过拆卸**产品**的零部件才能确认缺陷，以及在实际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必须采取第 4.6 条约定的更换零部件的危险防范措施；

- 4.4 对被召回的**产品**进行必要的临时存放的费用，该存放期限自存放首日算起，不超过【填写数字】个月；
- 4.5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而非其零部件）的费用，即拆卸、分离、消除或拆除有缺陷的**产品**的费用，以及因组装、安装【（包括安装新版/修订版软件）】、放置或应用无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的第三方**产品**所发生的费用。与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用于更换的无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的第三方**产品**相关的费用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前述更换费用也包括第三方对无缺陷零部件进行处理和组装所发生的费用；

- 4.6 更换已安装**产品**的有缺陷的零部件的费用，即拆卸、分离、消除或拆除已安装**产品**的有缺陷的零部件的费用，以及因组装、安装【（包括安装新版/修订版软件）】、放置或应用无缺陷的零部件所发生的费用。与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用于更换的无缺陷零部件相关的费用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 4.7 在不拆散第三方**产品**/部件的条件下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的维修以及所采取的更换和改装措施的费用；
- 4.8 在适用第4.5条的情况下，运输后续交付或重新交付的无缺陷**产品**的费用，或在适用第4.6条的情况下，运输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无缺陷零部件的费用，但不包括从**被保险人**所在地运往**被保险人**原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如果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至采取措施预防危险发生的地方的直接运输费用低于从原交货地至采取措施预防危险发生的地方的运输费用，则只有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至采取措施预防危险发生的地方的直接运输费用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 4.9 处置或销毁**产品**的费用，如果危险无法用任何其它方法消除；

4.10 监督产品召回行动的费用。

5. 承保风险

本保险条款项下的保险只提供给保险合同的现行明细表中列明的或保险人以书面方式所另行接受的产品，但是这些产品应当是已经交付给机动车制造商或其供应商，并且拟装入机动车中。

6. 除外责任

以下事件产生的或与其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责任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 6.1 考虑到产品具体设计的用途，因使用或效果未经过最新的技术检测，或者未采用其它方式对其进行充分检测的产品费用而提出的索赔；
- 6.2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且保险事故是由于故意偏离法定或监管规定、条例、或警告，或机动车制造商或处于被保险人和订购产品的机动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链上的任何公司的书面指示或条件造成的；
- 6.3 就对产品的任何被宣称的、威胁的、或实际上进行的故意和/或恶意破坏而造成的产品召回所提出的索赔；
- 6.4 因担保或因任何由合同约定的对法定责任的扩展而产生的索赔；
- 6.5 就除第4条中所提及的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提出的索赔，尤其是：
 - 与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用于更换的无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的零部件相关的费用，以及从被保险人所在地运往被保险人原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但是第4.8条另行约定的除外）；
 - 因间接损害而发生的索赔，例如业务中断、生产和利润损失等；
 - 机动车持有人因产品召回所发生的租车、差旅和其它费用的报销；
 - 罚款或处罚，以及根据刑事或行政法提起的诉讼费用。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基于保险人的要求根据行政法而提起的任何诉讼；
 - 具有惩罚性质的赔偿金。
- 6.6 被保险人的关联方就经济损失而提出的索赔。在本保险条款中，就任何实体而言，“关联方”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或被其控制、或与其处在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它实体或者该实体的董事或高管。在本定义中，“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有权：(a) 持有5%或以上的具有普通投票权的有价证券来投票选举该实体的董事（或行使类似功能的人）；或者 (b) 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来引导该实体的管理层和政策；“被控制”和“控制”具有相关的含义；“实体”指任何合伙企业、商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社团、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它实体。

7. 危险防范之前的措施和费用

- 7.1 虽然没有发生产品召回，保险人也可对第4.3条至第4.9条规定约定的费用给予赔偿，只要产品已经被交付并安装在拟用于机动车的零部件上，或安装在尚未交付的机动车上。但是，一旦机动车已被交付，则第3条约定的产品召回是保险人赔偿的前提。

如果可采取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多种措施提前消除危险，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责任以保险人认定的应当发生的最少费用为限。

- 7.2 在此情况下，保险事故应是：

- 机动车制造商，或者
- 对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公司，

在保险期间内发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内部指令。

- 7.3 第6条约定的除外责任也适用于本条款约定的情形。

8. 超出危险防范范围的拆卸和组装费用（可选择性保障）

8.1 除第2.1条约定的情况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责任的因**机动车或机动车**零部件缺陷所造成的纯经济损失（非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也应赔偿，条件是**该损失是由于产品的**组装、安装、放置或应用造成的。

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险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没有发生第3条约定的**机动车**召回；
- 没有采取第7条要求的措施且没有发生第7条约定的费用；
- 在**被保险人**交货时，或者在第三方根据**被保险人的**指令交货时，有证据表明**产品的**用途是用于制造**机动车**或安装在其中。

在此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根据其与买家/收货人就其**产品的**某些特性签订的协议，保证风险转移时**产品**具备该些特性，则本**保险的**赔偿范围包括第三方由于实质性缺陷产生的损失在法定允许的范围要求的赔偿。

8.2 在此情况下，**保险事故**应是：

- **机动车**制造商在**保险期间**内发出的，或者
 - 对**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发出的，
- 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内部指令。

8.3 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仅对第三方就以下各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承担责任：

8.3.1

-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而非其零部件）的费用，即拆卸、分离、消除或拆除有缺陷的**产品的**费用，以及因组装、安装【（包括安装新版/修订版软件）】、放置或应用无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的第三方产品相关的费用。与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用于更换的无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的第三方产品相关的费用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前述更换费用也包括第三方对无缺陷零部件进行处理和组装所发生的费用。

8.3.2

- 更换已安装**产品**有缺陷的零部件的费用，即拆卸、分离、消除或拆除有缺陷的零部件的费用，以及因组装、安装【（包括安装新版/修订版软件）】、放置或应用无缺陷的零部件相关的费用。与后续交付或者重新交付的、用于更换的无缺陷零部件相关的费用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8.3.3

- 运输后续交付或重新交付的无缺陷**产品**和/或其零部件、或第三方的无缺陷**产品**和/或零部件的费用，但不包括从**被保险人**所在地运往**被保险人**原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如果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至更换地点的直接运输费用低于从原交货地至更换地点的运输费用，则只有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至更换地点的直接运输费用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8.4 如果**被保险人**或者**产品**的买受人基于法定义务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更换或对该缺陷进行消除，则**保险人**也应当按照第8.3条的约定对该些费用承担责任。

8.5 第6条约定的除外责任也适用于本条款约定的情形。但是，第6.4条不适用于第8.1条第3款所述的情形。

如果**被保险人**自己安装或组装有缺陷的**产品**，或者请他人代为安装或组装，或者为他人的组装承担费用或给予指导，则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然而，如果**被保险人**能够证明缺陷并非

由安装、组装、或指导组装而产生的，而完全是由于制造或交付造成的，则仍然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此外，以下索赔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的赔偿范围：

- 因所提供的物品或产品的所有权具有瑕疵而提出的索赔（例如因侵犯专利、工业产权、版权、隐私权和与竞争及广告相关的侵权而造成的损失）；
- 就消除缺陷所发生费用提出的索赔，这些缺陷对**机动车或机动车零部件**的可靠性性能/功能并无影响（例如颜色差异）。

9. 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补充赔款

9.1 本**保险条款**项下的分项限额为：

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为：【填写数字】欧元/美金/人民币

本**保险期间**内所有**保险事故**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总计）【填写数字】欧元/美金/人民币

以上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构成**现行明细表**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并非附加在该**赔偿责任限额**之上。

9.2 对于不是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境内的**保险事故**，或者不适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法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的开支费用应当计入**现行明细表**中的补充赔款限额，但是并不计入第9.1条约定的分项限额。

就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境内的**保险事故**，或者适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法律的**保险事故**，如果**保险人**和**投保人**另行同意前述**保险事故**属于赔偿范围，**保险人**的开支费用应当计入第9.1条约定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

前述开支费用指非由**保险人**发生的，但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律师费、专家费、证人费用、法庭费用、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保险事故**发生之时或之后造成的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定损费用以及差旅费。基于**保险人**的指示所发生的费用也属于此处的开支费用。

10. 系列损失

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多个**保险事故**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是同一个**保险事故**，其发生时间以该系列**保险事故**中的第一个**保险事故**的发生时间为准（无论这些**保险事故**的实际发生时间如何）：

- 发生原因相同，例如相同的结构、制造或指令缺陷，除非多个相同原因之间没有内在联系；或者
- 因供应含有相同缺陷的**产品**而发生的。

11. 自留额/免赔额

对于每个**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费用的【填写数字】%，最低为【填写数字】欧元/美金/人民币，最高为【填写数字】欧元/美金/人民币。**现行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完全适用于本**保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保障**。

12. 时限

本**保险条款**项下提供的**保险**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但是**产品**交付时间超过【填写数字】年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就**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前交付的**产品**发生的费用提出的索赔，除非**保险人**和**投保人**另行商定，否则本**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地域范围

本**保险条款**项下的**保险**同样适用于由**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到海外的**产品**、或者由非经**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运送但实际到达国外的**产品**造成的发生在海外的**保险事故**。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境内，或者**保险事故**适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的法律，本**保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除非**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满足第9.2条约定的情况下另行达成协议。

14. 公司收购

本**保险**的赔偿范围并不自动包括**被保险人**在**现行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本**保险**之日以后收购的任何公司。

对被收购公司的**保险**将以**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达成的协议为准。

15. 适用法律/管辖权

凡就本**保险条款**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任何此类争议，**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尽其全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果在**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通知对方开始协商后[]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和解，该争议应提交给**现行明细表**中所列仲裁机关通过仲裁解决。如果在**现行明细表**中没有约定仲裁机关，而且在争议发生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则该争议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